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

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

东华学院科〔2025〕12号

关于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听课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工作的指导、评价和服务，以经常性、随机性、大覆盖面的课堂听课活动推动教学研究，改进教学方法，促进教风学风持续提升，进一步落实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听课制度》（东华学院发〔2025〕19号）的要求，现就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听课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听课人员

校领导、各部门中层干部、专业（教研室）负责人、专任教师、教学督导员、学生辅导员、班主任等。

二、听课对象、任务、要求

听课对象、听课课时任务、对应的听课要求等具体情况按《广

州东华职业学院听课制度》（附件1）执行。

三、听课注意事项

1.突出重点：听课应重点关注思想政治理论课、本学期新开设的课程、新聘教师所授课程、学生反馈较多的课程及其他教学活动。

2.注重实效：校领导及中层干部需填写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听课督查表》（附件2），教学督导人员需填写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督导听课表》（附件3），专业（教研室）负责人、专任教师、学生辅导员、班主任等人员需填写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师听课表》（附件4），对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效果及课堂管理进行客观评价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3.强化反馈：为实现教学质量提升闭环，听课期间，听课人员若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任何问题，应即刻向授课教师予以反馈。若遇到需协调解决的关键事项，可向教师所属学院及有关部门报备。督导办将对所有听课资料展开系统性梳理、整合与分析，依照分析结果，定期对教学环节中的共性问题予以公示，并采取切实有效的举措，全力推进整改工作，以保障教学质量稳步提升。

4.已完成“开学第一课”听课任务的校领导、中层干部，听课课时已按规定统计为1节，未完成的听课任务，请听课人员自行安排听课。

5.为契合教学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听课人员可基于教学与管理

实际情况，实施有针对性的听课安排或开展随机听课。既可以选择个人独立随堂听课，也能够组织集体听课。针对新入职教师，各二级学院应依托青年教师导师制，采用以老带新的模式，系统组织安排其参与听课活动。各二级学院还需结合教学计划以及教学研究的需求，适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观摩课、公开课等丰富多样的听课活动。

6.在期中教学检查工作中，各二级学院、各专业（教研室）开展的听课活动资料，将作为衡量教学质量与过程管理的关键指标，纳入重点检查范畴。相关资料应完整呈现教学观察、反馈及改进举措，以支撑教学诊断与持续优化，助力学校教学水平稳步提升。

四、其他

1.所有听课人员的听课任务需在本学期第十八周截止前完成。各部门、二级学院应于第十九周按照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听课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将相关资料报送至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。

2.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听课制度》由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若有疑问，请联系业务负责老师吴丽芳，联系电话为 18070558572，亦可通过企业微信进行沟通。

附件：1.东华学院发〔2025〕19号关于印发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听课制度》的通知

2.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听课督查表

3.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督导听课表

4.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师听课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 送：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

抄 送：董事会，校领导

主办部门：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3月24日印发
